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挂牌
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北京光慧鸿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光慧”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

ST 光慧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对 ST 光慧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复核申请。如 ST 光慧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

主办券商将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挂牌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协助做好挂牌公司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挂牌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挂牌公司联系方式：李志勇 13552389792

主办券商联系方式：李一科 027-65799819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